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斗保險簡調字第2號

聲請人 黃國建

相對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請求給付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0,030元【計算式：請求金額15萬6,700元加計至視為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5月12日（本院收狀章日期為114年5月13日）止之利息2萬3,330元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原告已繳納2,280元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390元【2,670元－2,280元】。
- 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原告應提出本件完整之要保書，並陳報關於保險契約涉訟時，同意由何法院管轄之契約條款；另關於請求給付保險金，關於契約以年息百分之10約定之條款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	1	利息	8萬1,	113年	115年	(1+19	10%	1萬2,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金額元)			700元	11月2日	5月12日	2/365)		467.64元
	2	利息	3萬9,000元	113年11月27日	115年5月12日	(1+167/365)	10%	5,684.38元
	3	利息	3萬6,000元	113年12月4日	115年5月12日	(1+160/365)	10%	5,178.08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萬3,330元